

公司简称：*ST 哈慈

股票代码：600752

编号：2005--028 号

哈慈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，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5 人，独立董事吴言先生未到会委托独立董事李金先生代为表决，董事王孟奇先生未到会，委托董事李秀峰先生代为表决。董事长李秀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05 年中期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聘请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5 年中期报告的审计单位。

以上议案将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